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b)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或(c)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利用白表eIPO服務網上提交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2.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及在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閣下欲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售予：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
- 並非身處美國境外(或如 S 規例第 (h)(3) 段所述)及在離岸交易(定義見 S 規例)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於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到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一個地址索取：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恩平道分行	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及25號地下2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222及223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39-247 & 247A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人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未能按照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一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向本公司及每名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每名股東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除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c) **同意**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毋須或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購或認購、亦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以上各方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按照章程細則規定，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需事宜，以閣下(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名義登記任何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其他方式落實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g)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閣下(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以其他方式落實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h)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j)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或撤回；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l) 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m)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n)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根據此項申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
- (o) 同意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 閣下的申請。

為了令黃色申請表格的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通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欄目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須有其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希望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另行提交申請的代名人，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中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在「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填上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碼，倘若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為每一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上。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申請認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文件)接納申請。我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我們的代理人或我們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4.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符合「2.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及指定網站中所述的相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認購申請。倘若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會以閣下名義發行。
- (b) 有關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登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若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有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額外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中。閣下須細閱、了解並同意全部該等條款及條件然後方作出申請。
- (e) 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申請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f) 閣下可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每項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中的一覽表所列之數目之一，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外說明。
- (g)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或根據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說明的較後時間止每日 24 小時(除最後認購日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完成繳付有關申請之全部申請款項之最後時間為最後認購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如於當日不接受認購，則按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日子及時間。
-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認購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時間)前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h) 閣下應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中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為閣下利用白表 eIPO 服務所作的申請付款。倘若閣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尚未繳清申請款項(包括所有相關費用)，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
- (i) 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利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將轉交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負載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能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建議閣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應以白色申請表提出申請。然而，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繳足款項時，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將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為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如為申請人的利益提出申請)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無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賴本聲明、保證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把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以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申請付款戶口內;
- **要求**任何以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各申請人及申請人代其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並且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本節所載條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a)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並**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c) **同意**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毋須或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d)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表示有意認購，亦無收到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f)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落實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
- (g)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h)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應閣下在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律；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k)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l)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根據此項申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m)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n)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o)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及
- (p)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是次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閣下如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5.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到、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為受益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只以該另一名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董事及授權發行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以上各方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當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有關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我們即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向我們(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該人士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根據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遵守及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明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採取下列行動。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行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內；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將被拒絕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持有的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之前：(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量

閣下僅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提交一份以上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閣下在每份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實益擁有人)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慮，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及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在閣下申請表格內提供所需資料，否則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或
- (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102,416,000 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利用**白表 eIPO**服務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將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7.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98**港元， 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須就一手(即**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010.04**港元。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已列明 閣下可以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確切應付款額。 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須不少於**1,000**股發售股份。申請數目須與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一致。申請其他數目的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 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或聯交所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8. 申請時間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作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須連同股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港元款項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的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接受登記。

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發售股份。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4.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就白表eIPO申請而言，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完成申請截止時間及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分別延遲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中午十二時正。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會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按下述方式至少連續五天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及
- 於本公司網站(www.macaulegend.com)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網站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在上文「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個別辦公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11.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閣下是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時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撤銷，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同。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因而代表閣下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結束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則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可通知或不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惟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述者外，一旦提出申請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有關分配結果的通知將代表接納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利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有意認購的意向；
- 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若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或閣下住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即**102,416,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注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12.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除根據下文所述的親身領取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成功，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c)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付款戶口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及
- (d) 倘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認購指示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根據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情況，有關全部及部分不成功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時初繳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如有)，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獲取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領取時間後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聯名申請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10.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的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獲達成，或倘閣下的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閣下的有關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如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戶口內。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閣下最初申請時支付的發售價不同，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4. 以白表eIPO服務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於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將按「10. 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並將於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報章上刊載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惟申請款項不計利息。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申請款項不計利息。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之前的應計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本節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13.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680。

14.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